

最新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大全8篇)

授权委托是指当事人委托他人代表自己行使特定权利或履行特定义务的行为。以下是一份格式规范的借款合同模板，方便各位借款人使用。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

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宾馆用品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宾馆用品采购种类名称: _____(本合同中所称宾馆用品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宾馆用品)

二、宾馆地点: _____

三、采购内容及范围: 委托采购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四、采购总价

宾馆用品采购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小写金额) _____元。(暂定,以最终结算的采购总价为准)

五、委托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 _____ 向乙方支付采购服务费。其采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

六、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提供详尽准确的宾馆用品采购清单,清单中必须明确标明采购材料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品牌”、“产地”。

6.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将采购费用支付给乙方。

6.3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及产品的指导价格。

七、乙方责任：

7.1乙方严格按照宾馆用品清单内所列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品牌”、“产地”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采购清单内容。

7.2乙方应选择有声誉的合格供应商作为合作对象，对供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把关，产品必须符合各项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采购宾馆用品的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应妥善保管所有采购货物。

7.3乙方采购进展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并提交全部的采购合同及副本一份，便于甲方监督。

7.4因乙方采购宾馆用品原因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开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5乙方与宾馆用品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8.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1.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1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8.2.2乙方采购的宾馆用品出现差损及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该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三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进口事宜，签定本委托代理合同。

总 则

1.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双方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的外贸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对外签定和执行进口医疗设备合同。
2. 双方应密切合作，分工协作，把好质量关，共同完成每一项设备合同和本代理合同项下的责任和工作。
3. 对外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由甲方享有。

结算和支付

1. 根据国家规定和进口商品代理原则，所签定合同项下货款、关税（非免税品）、机电证费、通关费、商检费、运保费、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的0.3%）、运费（口岸到甲方仓位）、报关费、海关监管费、代理手续费等凭乙方出据的原始凭证由甲方承担。
2. 外贸代理费由乙方方向甲方开据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 %收取外贸代理费。
3. 根据外贸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信用证金额的100%，由乙方负责按购货合同开证。待货物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购货合同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及外贸代理手

续费。

4. 各项费用支付均以预付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

责任与义务

在各进口项目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下责任：

甲方：

1. 甲方保证所委托代理进口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2. 负责所进口仪器的设备型号、安装、配件和技术谈判。
3. 负责同外商就有关进口合同的详细条款进行谈判。
4. 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
5. 负责落实进口仪器所需款项，并按合同要求转入乙方帐户。
6. 按代理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7. 协助乙方处理进口设备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等相关事宜。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外商向乙方索赔，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协助商务谈判，代理甲方签定的进口医疗设备合同，所有代理购买的设备都必须经甲方安装、调试，需由卖方、甲方、乙方三方验收签字认可。
2. 负责对外执行合同、购汇付汇等有关事宜，保证专款专用。开证金额足额到帐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证开出。

3. 协助办理相关设备进口许可证手续。
 4. 负责进口设备的清关、商检等事宜。
 5. 代理甲方转运进口设备到甲方指定的仓位。因未到甲方指定仓位造成设备损毁、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代表甲方向货物承运人或货物保险公司索赔。如遇特大贵重设备，必须由乙方联系有资质的搬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实施搬运。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搬运公司的正式发票由甲方结算（搬运费由甲方、乙方、搬运公司商定）。
 6. 负责处理进口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以及仲裁与诉讼等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过错使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方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进口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本代理合同规定的费用不包括仲裁或诉讼所需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应在20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及权威机构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其他细则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2.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往来联系，以正式的书面文件为准，紧急事项应用传真联系，但事后须用正式书面文件确认。
3. 本代理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行终止。
4. 乙方对外签定的每一个进口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由乙方负责，有关技术条款由甲方负责。
5.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署生效后壹年。

代理进口仪器登记表

每一个进口合同，都要详细填写，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具体执行。详见登记表。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XX年XX月XX日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以上数量为暂定, 执行以上单价, 按实际甲方接收数量结算, 电缆的结算方式: 实际数量低于订购数量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按实际数量结算, 高于订购数量的按订购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 项作标准:

1. 合同附件: 实样图、商品样品。
2. 商品质量, 按照 国家合格标准 执行。
3.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出卖人需随物品向买受人提供买受人工程验收所需各种资质材料, 买受人才予验收, 否则视同不合格产品。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出卖人负责及承担。交(提)货方式、地点: 出卖人按买受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负担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外观, 内在质量由出卖人负责, 对需要试车的产品, 必须通过试车检验。甲方授权的代表是。非甲方代表验收确认的无效。

第八条

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出卖方负责产品的指导安装与调试，直至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结算方式：货到验收/调试合格并由乙方满足第三条条件后，支付该部分货款金额%，工程使用三个月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付至货款的%，半年后支付至%，余款%为保修金，保修期 年 年后支付。

第十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承揽方严格按照定作方提供的图纸为依据进行加工制作。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产品品种、材质、规格、外观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受人有权拒收货物。

(2)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或因出卖人出现上述第(1)项约定造成迟延的，每延迟一天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货款总值的%作为罚金按合同总价款的%向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迟延 日仍未能交货的，视为出卖人根本违约，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除全额返还买受人已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0%向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因交货期延迟出卖人的违约行为不足以弥补给买受人工程带来的工期延误损失，应由出卖人全部负担。

(3) 出卖人所供货物因质量问题影响买受人使用与工程验收或在质量保证期内两次不能修复的，买受人有权收回全部货款，并由出卖人按合同总值的双倍对买受人进行赔偿。

(4) 其它违约责任：因出卖人引起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由买受人引起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1. 交货周期 批次内未将替换件送到买受人工地，造成买受人自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双倍赔偿。

4. 出卖人必须在交货 个月后至质保期满前每6个月对其交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护，不履行该义务的按质保金的两倍向买受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买受人法定代表人： 出卖人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委托代理人： 出卖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本合同的委托开发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合同的填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

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委托开发合同。

第二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研发所要完成的技术成果）2.2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是订立合同时甲乙双方尚未掌握的、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一套完整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成果应当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

2.3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创造性，即订立合同时该技术成果并不存在，而是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探索前人或其他人未知领域中的发明创造项目，这种发明创造的项目，可以是世界上的新项目。也可以是国内首创的新项目，还可以是地区或行业中的新项目。

2.4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新颖性，即该技术成果不是现有技术，没有被他人公开，为公众所知晓。

2.5 甲乙双方应明确本合同开发技术项目的技术领域、说明成果工业化开发程序，比如是属于小试、中试等阶段性成果，还是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工业化成果；是属于科技理论，还是有关产品技术、工艺技术等。

2.6 甲乙双方应约定标的技术的形式，是属于以技术报告、文件为载体的书面技术设计、资料，还是以产品、材料、生产线等实物形态为载体的技术成果。

2.7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应达到如下技术水平和具体指标：（载明本合同标的技术所应达到的科技水平及衡量和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等）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拟定一个比较周密、合理的研究开发计划，包括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等，明确约定每一阶段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以及完成的期限等内容。

3.2 乙方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2) 现有的技术基础和条件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主要任务；

(4)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攻关目标和内容；

(5) 研究开发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本项目的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和开发进度计划等。

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的拟定工作，并在上述期限内将研究开发计划提交甲方审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开发计划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充、修改完成。

3.4 乙方应按照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按期完成委托开发技术成果。

3.5 乙方不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督促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其中研究开发经费为：_____元人民币，报酬为：_____元人民币。双方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使用费和科研补贴的，可以不单列报酬。

4.2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上述约定的研究开发

经费和报酬：

(1) 支付方式：甲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或分期分批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金额。

(2) 支付期限：甲方按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期限。

(3) 支付地点：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支付的具体地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也可以在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4.3 甲方按约定还可以资金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若甲方以试验装备、设备、器材、样品、专业技术人员和现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进行投资的，应明确约定投资内容所涉及的财产所有权归属及其提供的期限和方式。

4.4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结算经费和报酬：

(1) 经费实行包干。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当合同完成以后经费出现结余时，结余的经费归乙方所有；如果经费不足，不足的经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的报酬包含在研究开发经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当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甲方应当补充不足的经费；当研究开发经费出现结余时，乙方应将结余经费如数返还给甲方。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双方还应约定乙方的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等。

4.5 乙方应当按照预算的经费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用到实处和关键之处，避免浪费和超支，确保研究开发工作顺利而有效地进行。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财务报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经费

支出情况，提交有关财务报表；接受甲方的监督。

4.7 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

第五条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5.1 甲乙双方应约定使用部分研究开发经费购买如下研究开发所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购买研究开发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的清单）

5.2 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研究开发完成后将其移交给甲方：（约定归甲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5.3 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乙方所有：（约定归乙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第六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时间）

6.2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地点为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6.3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方式为：（如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开发；样品、样机的试制；成套技术设备的试制、生产等各种方式。）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提交如下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甲方掌握的涉及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资料

和原始数据)

7.2 委托开发合同的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双方应在合同中载明国家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

7.3 甲乙双方根据订立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技术的进步程度、生命周期以及其在竞争中的优势等因素，商定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时间以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7.4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8.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原则确认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委托开发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下是否具有足够的难度；

(2) 研究开发方是否尽了最大努力，并且该领域专家认为研究开发失败是否属于合理的失败。

8.2 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甲方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8.4 双方约定共同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双方各自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

8.5 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6 双方对合同风险责任约定不明的，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承担各自的风险责任。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9.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两个基本原则确认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精神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即技术成果的完成者享有发明权、发现权、科技成果权中的身份权，以及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

(2) 经济权利合理分享的原则。即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合理分享。

9.2 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分享，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归甲方所有，也可以约定归乙方所有，还可以约定归双方共有。

(1) 甲方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前，享有对该发明创造成果的权利，但应承担保密义务。

(2) 甲方在该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享有取得该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的权利。

(3) 乙方如要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甲方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9.4 委托开发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约定。

第三方使用。

9.6 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权、发现权、取得国家荣誉和奖励的权利，归属于乙方。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的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和参数：（委托开发技术在该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和参数，如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具体设计要求、技术先进程度、技术项目的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和数据。）

10.2 如果委托开发的技术项目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指标、参数涉及到国际标准的，甲方应在本条款中注明国际标准的项目名称、标准号及发布日期，以便在合同验收时查阅参考。

10.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完成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该技术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接受该技术成果。

10.4 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完成以后，由双方委托的技术鉴定部门或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也可以约定由甲方单方确认视为通过。但不论是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验收的标准均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为依据，并且应当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10.5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甲方承担，也可以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由双方共同承担的，应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第十一条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¹

1.3 乙方(或甲方)应为甲方(或乙方)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合,并负责报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人员的差旅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¹

2.9 上述条款所涉及的违约金可以由双方约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的20%;赔偿损失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¹

3.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

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¹

3.5 双方也可以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¹

4.13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要的成本。¹

4.14 报酬:是指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¹

4.17 经济权利:是指通过使用、转让技术成果取得物质利益的财产权利。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六

此委托加工协议于zzzz年zz月zz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zzzz有限公司

地址□zz(邮编□zzzzzz)

电话□(zz)zzzzzz

传真□(zz)zzzzzz

银行：× ×

银行户头号码：× ×

增值税号码：× ×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zzzz有限公司

地址□zzzz(邮编□zzzz)

电话□(zz)zzzz

传真□(zz)zzzz

银行：× ×

银行户头号码：× ×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zzzzz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 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zzzzz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 委托方为zzzzz产品之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 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方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 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 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 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内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 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 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zzzz□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zzzz年zz月zz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 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 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zzzz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付款条件

(14) 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

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zzzz有限公司(盖章) □ zzzz有限公司(盖章)：

zzzz年zz月zz日 zzzz年zz月zz日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七

甲方： **项目部 地址：

乙方： 公司 地址：

甲方因承包 工程需要，委托乙方采购该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如有设备时则包括，下同)，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和友好合作原则，就委托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范围包括： ，(详见合同附件1：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工程材料(设备)清单)，其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必须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和设计技术要求，符合有关合同(指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本工程承包合同(即主合同)和甲方与分包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即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要求。

1.2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质量必须合格，并达到本工程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标准规范以及主合同、分包合同和业主、监理的要求。

2、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合同的签订

2.1 乙方负责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但乙方选择的供应商及其

提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应符合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要求或经其同意，或者由其进行确定或按照其要求进行选择，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作为选定的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

期限及条件，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标的物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其中合同标的物品种、规格型号及质量，价款与结算支付方式、期限及条件等条款必须事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才能确定。

乙方应使用甲方的相关采购合同范本。签订采购合同须经甲方审查后才能签订，甲方的审查、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未审查的采购合同，乙方签约采购的，视为超出委托范围，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不支付其货款。

2.3 所有采购合同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并履行，不得给甲方设定任何义务或负担，且均须在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备案，未备案的，甲方将不予结算支付该合同价款，乙方并须按未备案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未书面提出用印申请和经甲方批准并按甲方要求办理有关承诺、担保手续，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采购合同，否则乙方除承担该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外，还须按该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伪造、私刻甲方印章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 甲方对乙方采购工作及采购合同的任何审查、同意或批准并不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甲方不受其约束，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此固定总价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除非业主

对主合同价款进行了调整并直接涉及本合同材料价款，且按约定需要调整)。(注：采用固定单价时，注意修改此处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材料费、运费及保险费以及相应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应缴税金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合同所包含的乙方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费用。

3.3 本合同材料单价和总价已经考虑了物价上涨、人工工资上涨、运费上涨、法律政策变化、自然因素变化等所有综合因素。乙方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该单价和总价时，价差由乙方享有；乙方实际采购价格等于或高于该单价和总价时，风险由乙方自负。

3.4 本工程发生业主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另外委派新的项目，而导致材料用量增减，且业主因此增加甲方的材料价款或调减相应的材料价款，本合同材料总价作相应调增或调减，其材料属于本合同附件“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材料清单”中已列明单价的材料项目或类似材料项目，按此单价执行，没有此单价的，甲乙双方在业主的调价范围内另行协商解决。其它情况均不作价款调整。其实际的材料使用量的审定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量、业主与甲方的结算量和经甲方初审确认的乙方的供应量中的最小量。

4、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甲方按材料购买交货、使用进度与乙方结算，并与主合同结算保持同步，在业主支付相应进度款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支付比例不超过主合同的进度支付比例，乙方不得要求超结、超付。

4.2 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款的支付方式：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施工所在地银行，以单位名义开立银行资金账户，由

甲方、乙方、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甲方及银行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款项资金均须进入该帐户，乙方须将材料费支付计划按期报甲方审核、盖章后交银行按支付计划支付，确保资金专用于本工程。监管账户不得办理网银业务，若需办理，仅限办理具有查询功能的网银业务。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开立监管账户，乙方本合同所有款项支付均须由乙方出具委托支付函，由甲方直接代为支付给材料供应商。乙方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4.3 甲方不为乙方预付、垫付任何款项，乙方执行本合同和采购合同如需垫资，乙方负责自行解决。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甲方名义签订的采购合同等款项拖欠未付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优先代付乙方相关拖欠费用(此种情形下乙方也应出具委托函给甲方，不出具的，甲方亦有权代付)。

4.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的发票须以甲方名义开具，乙方结算本合同价款须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同时应提供能够证明货款已支付的凭据供甲方查验(甲方代付款乙方可不提供货款已支付证明)。

5、双方义务、责任及风险

5.1 乙方应负责按采购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联系沟通和催促、通知，保证所购材料能按期供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现场收货、卸车、清点验收及需要的运输(转运、场内运输等)、保管、发放，以及采购材料存在数量、质量等题的联系处理等工作。其中材料到货的清点验收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共同验收。

5.2 乙方因运输、保管、超发、毁损及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须承担材料在甲方将竣工工程交付业主前期间的所有风险(包括材料的损坏、灭失等)。所有材料都必须用于甲方承包的本工程，材料交付业主前的所有

权属甲方。

5.3 有关材料质量检查、抽样、检验试验等按主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由甲方主持或监督进行，乙方应予执行、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4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材料的供货必须无条件的保质保量的满足施工要求，满足主合同及分包合同的各项要求，如由于乙方采购供应上的不及时或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供应商服务存在瑕疵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窝工停工、返工等不良影响的，乙方无条件承担涉及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5 因采购合同与供应商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其费用及结果；如争议牵涉甲方或甲方因此被索赔、诉讼的，甲方有权代表本方进行处理，所有处理及应给费用或败诉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6、其他约定

6.1 甲方在与乙方结算支付材料款时须扣留 10 %的质量保证金（不得低于主合同和分包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此质量保证金用于甲方工程竣工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应由乙方负责的质量问题的修复，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可以向乙方追偿。该质量保证金在主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甲方从业主方结回质量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将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此后发生的应由乙方负责的质量问题，乙方仍负有修复义务。

6.2 乙方同意甲方按工程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款项，并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6.3 即使乙方与甲方已经办理了本合同最终结算，但如果工

程业主方根据审计等程序调减了甲方的工程价款，或者甲方审计需要调整乙方的结算，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款相应进行调减。

6.4 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为乙方垫付或超付了款项，或乙方依约应支付给甲方款项而未支付，则甲方有权将该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不可抗力，双方按有关法律和分包合同规定处理。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其他约定条款

无。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本工程分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商签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签订地点： 。

9.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9.4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设备合同协议书篇八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定，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进口事宜，签定本委托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1.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双方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的外贸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对外签定和执行进口医疗设备合同。
2. 双方应密切合作，分工协作，把好质量关，共同完成每一项设备合同和本代理合同项下的责任和工作。
3. 对外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由甲方享有。

第二条结算和支付

1. 根据国家规定和进口商品代理原则，所签定合同项下货款、关税（非免税品）、机电证费、通关费、商检费、运保费、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的0.3%）、运费（口岸到甲方仓位）、报关费、海关监管费、代理手续费等凭乙方出据的原始凭证由甲方承担。
2. 外贸代理费由乙方向甲方开据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收取

外贸代理费。

3. 根据外贸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信用证金额的' 100%，由乙方负责按购货合同开证。待货物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购货合同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及外贸代理手续费。

4. 各项费用支付均以预付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在各进口项目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下责任：

甲方：

1. 甲方保证所委托代理进口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2. 负责所进口仪器的设备型号、安装、配件和技术谈判。
3. 负责同外商就有关进口合同的详细条款进行谈判。
4. 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
5. 负责落实进口仪器所需款项，并按合同要求转入乙方帐户。
6. 按代理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7. 协助乙方处理进口设备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等相关事宜。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外商向乙方索赔，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协助商务谈判，代理甲方签定的进口医疗设备合同，所有

代理购买的设备都必须经甲方安装、调试，需由卖方、甲方、乙方三方验收签字认可。

2. 负责对外执行合同、购汇付汇等有关事宜，保证专款专用。开证金额足额到帐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证开出。

3. 协助办理相关设备进口许可证手续。

4. 负责进口设备的清关、商检等事宜。

5. 代理甲方转运进口设备到甲方指定的仓位。因未到甲方指定仓位造成设备损毁、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代表甲方向货物承运人或货物保险公司索赔。如遇特大贵重设备，必须由乙方联系有资质的搬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实施搬运。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搬运公司的正式发票由甲方结算（搬运费由甲方、乙方、搬运公司商定）。

6. 负责处理进口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以及仲裁与诉讼等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及仲裁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过错使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方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进口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本代理合同规定的费用不包括仲裁或诉讼所需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应在20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及权威机构证明，可免于承担

经济责任。

第五条其他细则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2.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往来联系，以正式的书面文件为准，紧急事项应用传真联系，但事后须用正式书面文件确认。
3. 本代理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行终止。
4. 乙方对外签定的每一个进口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由乙方负责，有关技术条款由甲方负责。
5.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署生效后壹年。

第六条代理进口仪器登记表

每一个进口合同，都要详细填写，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具体执行。详见登记表。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年月日